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牵头单位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）的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决算审计项目一批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后勤综合楼决算审计、健康体检中心项目决算审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：甘肃合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
营业收入为65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.4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按照类型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合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27日

联合体成员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）的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决算审计项目一批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后勤综合楼决算审计、健康体检中心项目决算审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：甘肃省春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160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2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按照类型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省春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7日